

#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下列規定訂定之

- 一、按「教師法」第 17 條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本校校務計畫。

第二條：本辦法徵求校內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等共同參與訂定。

第三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九、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由學校循民主方式訂定服儀規範。

第五條：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全體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

第六條：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所要管教的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七條：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第八條：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九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有歧視待遇。

第十條：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一條：學生在行為、情感、感覺、意向、認知、人際關係、藥物等方面有不適當的現象，為適應欠佳，有下列行為者應予輔導

- 一、曠課、遲到、不交寫作業、作業亂寫、不帶書本、考試作弊、考試焦慮等。
- 二、孤單、喜與師長頂嘴、說謊、常與兄弟姊妹爭吵與父母不合者。
- 三、飲食習慣不佳、不守時間、常時間看電視、出入不正當場所、抽菸等。
- 四、說話不清、害怕說話、亂發脾氣、易哭、易怒、易恨、善嫉妒等。
- 五、說髒話、罵人、打人、製造噪音、破壞物品、虐待動物、亂摘花木、打群架、恐嚇、勒索等。

第十二條：輔導學生的策略，宜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有偏差行為的學生，先由班導師進行輔導，並知會家長協同處理，無法達成效果再由學校有輔導專長之教師進行個案輔導或申請社會輔導資源進入輔導或轉介。
- 二、規劃認輔老師制度，協助解決問題。
- 三、各班級應設置小義工，幫忙行動不便或課業學習適應較差之學生。
- 四、多與家長雙向溝通，了解學生家庭狀況，教師與家長共同替學生解決問題。
- 五、溝通觀念建立共識利用各種集會宣導管教理念。

- 利用家長會、母親會、親師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

六、成立組織，積極執行（參照附表一）

- 成立輔導與管教學生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家長會長為副主任員，教導主任為執行祕書，學務組長為幹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
- 每學年初召開委員會，擬定工作重點。

七、生活輔導與管教方面

- 明訂學生早上上學時間，不可提早到校或遲到。
- 在校時間非經許可不得外出。
- 各班於學年度初第一週內訂定各班生活公約。
- 每週加強禮貌、秩序、整潔等生活常規之宣導。
- 舉辦模範生選舉，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 建立親師專線，隨時掌握學生狀況。

## 八、學習輔導方面

- 推行小老師制，協助教師教學。
- 學生依日課表帶教科書、學用品到校。
- 未如期完成指派作業，立即通知家長共同督促。
- 上課前進行點名，未到學生立即處理。
- 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 九、團體輔導

- 利用朝會、班上導師時間、彈性時間，針對學生共同缺失灌輸正確觀念。
- 可採團體遊戲、討論、電影欣賞、參觀訪問等方法。
- 可配合各科教學和各科教育情境融入輔導。（如團體活動、級會活動）

## 十、個別輔導

- 學習能力較差者，以一對一進行課業學習輔導。個別晤談、電話輔導、家庭訪問。

第十三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十四條：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章 嘉獎辦法

第十五條：訂定學生優良表現獎勵要點

一、獲下列殊榮給予獎狀、獎品、記榮譽卡或獎金鼓勵。

-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榮獲名次者。
- 參加校內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 榮獲模範生、尊師楷模、孝悌模範者。
- 因優良事蹟，經校外單位推薦者。
- 因特殊表現經全校教師推薦者。
- 其他合於獎勵者。

二、實施榮譽制度，鼓勵學生優良表現。

- 拾金不昧金額達五十元以上者。
- 長期協助老師或學校處理事務者。
- 因學校臨時需要，主動參與完成任務者。
- 因優良表現，經老師提報獎勵者。
- 其他合乎獎勵者。

三、設置榮譽榜，表現優良者上榜表揚。

四、其他獎勵方式

- 口頭獎勵：學生表現良好，老師當場口頭獎勵。
- 電話獎勵：打電話給家長，說孩子表現好，再由家長獎勵孩子。
- 公開獎勵：針對學生優良行為，於朝會表示祝賀。
- 刊登校刊：刊登校刊以示表揚。
- 頒發課外讀物以示鼓勵。

### 第四章 懲處辦法

第十六條：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假日輔導。
- 三、心理輔導。
- 四、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五、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六、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七、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八條：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審慎評估，並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或危及師生間信賴關係，並應事先給予受教者申辯的機會。

第十九條：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條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條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校進行前項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第十九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條：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第二十條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教導處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本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之機會。

第二十四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二十五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本校教導處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六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學校得依國民教育法中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督導考核

第二十七條：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每學期定期舉行檢討會，檢討得失適時改進。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編列預算勻之。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經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全體教師、學生代表共同訂定，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呈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辦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起實施。

承辦人：鄭○○ 教導主任：曾○○ 校長：許○○

附表一、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表

岸內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表

| 職稱   | 本職             | 姓名  | 職掌                                     |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許○○ |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
| 執行秘書 | 教導主任           | 曾○○ | 規劃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                           |
| 委員   | 教務組長           | 鄭○○ | 負責輔導工作融入教學活動等相關事宜                      |
| 委員   | 學務組長           | 鄭○○ | 負責輔導工作融入學務活動等相關事宜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陳○○ | 負責輔導工作相關軟、硬體設備、環境事宜                    |
| 委員   | 五年教師<br>兼任輔導教師 | 蔡○○ | 負責參與、學習各項輔導活動事宜<br>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 |
| 委員   | 六年級教師          | 張○○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                    |
| 委員   | 四年級教師          | 陳○○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                    |
| 委員   | 三年級教師          | 劉○○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                    |
| 委員   | 二年級教師          | 潘○○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                    |
| 委員   | 一年級教師          | 林○○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謙○○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                    |
| 委員   | 職工代表           | 林○○ | 協助衛生、性別、醫療、相關輔導活動事宜                    |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
|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
|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p> |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p>  |

|                                  |  |
|----------------------------------|--|
| <p>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 <p>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
|----------------------------------|--|

#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 110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依據：岸內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辦理。

二、設置要點：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

1. 組織成員含校內教導主任、家長會代表、輔導教師、各年級教師、及學生自治小市長。
2. 獎懲標準依本校生活教育相關事項或榮譽制度辦理。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

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當時，得退回再議。(四)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組織名單：

| 職 稱       | 名 單     | 工作 內 容          |
|-----------|---------|-----------------|
| 主席        | 教導主任    | 依據學生重大獎懲資料召開委員會 |
| 副主席       | 家長會會長   | 出席委員會議表達意見      |
| 委員        | 學務組長    | 依據重大獎懲事實通知召開委員會 |
| 委員        | 輔導教師    | 出席委員會議表達意見      |
| 委員        | 各年級教師   | 出席委員會議表達意見      |
| 委員（自治會代表） | 學生自治小市長 | 出席委員會議表達意見      |

四、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每學年開學前改選。

五、本委員會於學生出現學生重大獎懲事實案例後，一週內召開本委員會。